

#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

京卫药械字〔2012〕3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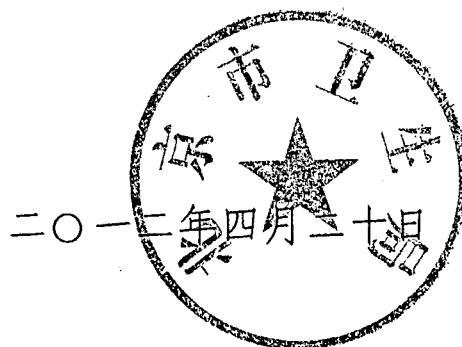
## 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立即暂停使用媒体曝光的13个铬超标产品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、海淀区公共委，各三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卫生部办公厅《关于立即暂停使用媒体曝光的13个铬超标产品的通知》（卫发明电〔2012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随着事件处理的进展，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整体要求，做好相关产品的处理工作。各医疗机构要妥善处理好药品的替换工作，保证临床用药稳定。

请区县卫生局转知辖区内各医疗机构。



[www.med126.com](http://www.med126.com)

**主题词：卫生 铬 产品 通知**

抄送：医管局

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2年4月20日印发

共印 30 份